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志章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74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碧雯